

Submission Date

2018-03-23 16:16:41

提案名稱

群眾媒體Live秀挑戰網路治理-直播這檔事！

預計主持人

姓名	組織/單位	職稱
黃益豐	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	執行長

聯絡人

陳玠瑋

組織/單位

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

E-mail

ethan@mail.tca.org.tw

所屬利害關係人類別

社團法人

提案所屬子議題

2.網路安全(Cybersecurity and safety)

請描述擬討論之議題

隨著行動裝置之普及與數位匯流之發展，許多即時、互動的網路活動興起，其中又以「直播」蔚為風潮。直播內容除單純的生活分享、遊戲實況、才藝展現外，甚至跨足演藝活動與電商買賣，進而創造出極大之商機。研究指出，直播產業自2016年發展至今仍方興未艾，2017年直播產值已達120億元，預估2021年全球直播產值將突破2兆元，顯示出直播產業之經濟效益不容小覷，更深遠影響許多領域。

儘管直播帶來許多樂趣與商機，卻也不可避免地產生許多爭議與問題，除因電商活動而產生的買賣糾紛與侵權爭議外，又常以色情、暴力、自殺等不當內容而屢上社會版面，許多直播主為博取知名度或是獲得打賞獎金，而遊走法律邊緣，呈現出不適宜之情節。加上近年來，直播已成為兒童與青少年的休閒育樂之一，根據兒盟基金會2018年之統計報告，近八成的孩子曾使用過直播，近一成曾當過直播主，另有六成七的兒少想當直播主，顯見直播已然成為孩子們上網活動的重心，若其接觸到之直播內容不當，將深深影響兒少之價值觀與身心健康發展。

惟，直播之管理上不同於傳統影音媒體，直播具有即時播送之特性，難以預先審查，一旦轉播內容有所不宜甚至違法，將難以立時阻擋；此外，目前大部分之直播平台或應用程式都無年齡驗證機制與防護措施，因此造成兒少得以輕易接觸不當內容、洩漏個資甚至誤交損友；另一方面，因直播屬新興型態之網路影音產物，內容涉及許多產業別與領域，因此針對直播，我國目前亦尚未有專責的主管機關與專法，因此如何因應與治理這股直播潮流，達到創造新經濟效益，並保護兒少安全上網之目的，將是現今網路數位轉變的巨大挑戰。

議題一：直播如何顛覆網路經濟與傳播秩序

議題二：表現自由與兒少保護的界線

會議辦理形式

3.主題座談(90分鐘)

預計與談人/講者 (建議 3~5人。
會議辦理形式選1及3者必填)

姓名	組織/單位	職稱	確認參加
黃益豐	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	執行長	已確認
李麗芬	立法院	立法委員	已確認
黃銘輝	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	助理教授	已確認
妞爸	妞妞TV	Youtuber	已確認
黃思嘉	M17 Entertainment	企業媒體溝通部門總監	已確認